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優生學雜費減免辦法

112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免收學費及雜費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體育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「表現卓越」與「表現優秀」者。
 - (四) 前一學期無懲處及曠課紀錄。
- 三、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班級導師或行政人員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- 四、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